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分别为：林钻煌先生、吴堃先生、王为民先生、莫善军先生、龚慧泉先生、方宇女士、张重义先生、余兵先生、魏佳先生。此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7）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本议案的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7）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本议案的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